

	單位申請辦理之。	易局網站提供申請人列印參考用書面文件，爲此，本條申請遺失補發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經標二字第 0992000924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十二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局 長 陳介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棉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20.00.00-0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合成纖維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30.00.00-8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10.00-3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再生纖維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20.00-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30.00-9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者（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111.90.90.00-6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棉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除外）	6209.20.00.00-3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合成纖維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30.00.00-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10.00-6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再生纖維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20.00-4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羊毛或動物細毛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30.00-2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嬰兒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內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嬰兒鞋除外)	6209.90.90.00-9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監視查驗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p> <p>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p> <p>三、國內生產廠場符合下列規定者，採隨時查驗：</p> <p>(一) 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所有品目「前一年出廠批數或數量以及預計當年度出廠批數或數量資料」。</p> <p>(二) 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p> <p>(三) 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p> <p>四、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p>			